



## 北京小学经开区学校项目外电源工程（二次）

###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小学经开区学校项目外电源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建设规模为新建二进八出电缆分界室1座。新建12Φ150+2Φ150热浸塑钢管153米，新建12Φ150+2Φ150镀锌钢管9米，新建电力井5座。新敷设ZRC-YJY22-8.7/15kV-3×300mm<sup>2</sup>高压电缆816米，制作安装电缆终端头4套。（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 工程招标范围：图纸所示包括新建电力管道、分界室电气设备安装、敷设电缆、通信光缆及设备安装等本工程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

招标暂估金额： 5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亦庄新城YZ00-0510街区0102地块。（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

其它说明： 无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其他要求： /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4.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6-01-28 12:00:00 – 2026-02-02 12: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9 12: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6日16时00分。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官晓丽

联系电话：010-83508677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李丁

联系电话：13051121797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佳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